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对《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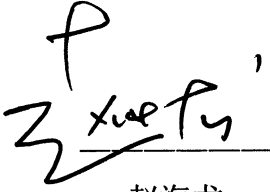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该产业并购基金，可以实现公司自身行业经验与合作伙伴专业投资经验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的目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且投资金额占基金规模的比例较小，因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银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琦、封云飞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海龙 陶雄华 封云飞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封云飞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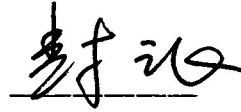
封云飞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赵海龙

陶雄华



封云飞